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獲授豁免及延期

茲提述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薛鳳旋教授(「薛教授」)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起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獲授豁免及延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自薛教授辭任後，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已由三名減至兩名，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最少人數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亦已分別少於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薛教授辭任後，本公司已沒有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此為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及第A.5.1條分別之要求。

自薛教授辭任後，本公司已努力物色及接觸適合之潛在人選以填補薛教授之空缺。惟因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本公司被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財務限制，及建議供股及拯救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出公告)之不確定性而令本公司持續經營存在不確定性，故本公司在招聘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人選時一直遇到困難。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延長上市規則第 3.11、3.23 及 3.27 條下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21 及 3.25 條之寬限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延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及杜崑錦先生。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